

修正「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緣起

行政院核定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考量屆時將無須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規定，未來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之進駐，則無起算之起始點，影響回饋金之繳納及申請。為因應前開廢證制度，本府數度邀集府內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並提本府法規委員會 98 年 5 月 7 日第 490 次會議審議，經該委員會討論認該辦法內有關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之回饋金繳納與使用執照變更間之關連性為何，有欠明確，尚有進一步檢討及修正必要。本府遂於 98 年 7 月 14 日就法規委員會之審議意見，再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於 98 年 9 月 10 日函請本府法規會進行審議。案經法規會初步檢視，針對修正草案內有關執行事務分工未敘明應由何機關執行核准使用處分未敘明清楚，上開疑義已由本府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再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已獲致共識，爰續辦理本次修法事宜。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第 2 條：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修訂本府執行機關及執行相關事務，將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業務由商業處改為產業發展局，並由建築管理處執行核准及廢止次核心產業使用、由都市更新處執行開立回饋金繳款書、催繳作業。
- (二)第 4 條：增訂新建建築物部分於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時須加註列管。同時補充敘明新建建築物之定義，已茲明確。

- (三)第 5 條：配合第 2 條修訂內容，加註申請人應檢附之書件。並明訂需於繳清回饋金後始得核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
- (四)第 6 條：修正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申請停止繳納回饋金之受理單位。
- (五)第 7 條：配合第 2 條執行機關修訂催繳回饋金之單位為更新處，並刪除有關涉及營利事業登記相關內容。
- (六)第 8 條：為避免執行疑義，增訂已繳納回饋金不予退回之條文內容。